徐博合（2025）161号

徐州博物馆汉玉知识库构建与云端数字展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乙方：苏州和云观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博物馆汉玉知识库构建与云端数字展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90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签订地点：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对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徐州博物馆汉玉知识库构建与云端数字展”项目进行数据采集、软件开发、实施、售后服务等工作。

2.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服务及技术要求
1	玉器类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	80 件（套）	使用激光三维扫描设备和数码相机高清拍摄的方式，进行文物数字化采集。
2	天工汉玉展厅 VR 虚拟展厅建设	1 套	800 平方米展厅实景采集与热点数字处理，实现展厅虚拟漫游与热点展示。VR 虚拟展厅具有后台管理功能，支持后台热点添加、编辑与管理维护，建设热点数量不少于 50 个。
3	徐州汉代玉器知识资源库系统开发	1 套	实现汉代玉器数字化知识资源录入、加工、知识产权管理，应用资源发布等功能。
4	徐州汉代玉器云展览开发	1 套	将徐博汉代玉器相关数据、资源有效组合，进行内容挖掘，建设徐州汉代玉器 PC 端与手机端网上数字展。
5	徐州汉代玉器云展览后台支撑系统开发	1 套	为云展览应用提供后台支撑及维护管理。

二、技术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三、项目实施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

五、项目实施地点及时间：

1. 项目实施地点：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2.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全部功能开发及部署，并交付给甲方。

六、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2. 验收要求、验收程序：在验收开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计划，向采购人提交开发过程中各阶段性文档，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甲方应在乙方交付项目后 5 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应签署验收报告。

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江苏省文物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履约验收涉及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4.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①中期验收；②结项验收

6. 履约验收程序：①甲方组织中期验收；②江苏省文物局组织结项验收

7.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9.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七、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价为：￥14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2. 本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项目内容、验收、实施团队人员差旅费住宿费、项目管理费、国家强制缴纳的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八、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七十 (70%)即￥1022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贰仟元 ，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十 (30%)即￥43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万叁仟捌佰元 ，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四十 (40%)即￥ 大写：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四十 (40%)即￥ 大写：人民币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六十 (60%)即￥ 大写：人民币 ，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的 6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苏州和云观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512905226410403

九、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指派专人全面负责对项目的协调和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职能。

(2)提供系统规划建设需求，督促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项目实施。

(3)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4)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场地、办公场所。

(5)对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按期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款项，并负责各接入单位相关协调工作。

(7)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工作。

2. 乙方职责

(1)对项目的概述、建设原则、项目需求分析、项目架构进行设计。

(2)对项目需求调研并进行软件研发，并指派专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项目协调、项目控制、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工作。

(3)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4)对整体项目进行售后服务工作。

十、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系统需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等，乙方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设计、实施方案及技术资料，甲方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十一、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需确保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甲方违约：

(1) 甲方无故单方面取消或终止项目开发；

(2) 甲方在乙方按期完成业务功能研发工作的情况下，拖延时间不验收的；

(3) 甲方在乙方按期完成业务功能研发工作并经甲方验收测试合格后，甲方借口拖延不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和金额付款。

发生以上三种情况之一，甲方应按合同开发费用总金额的百分之一赔偿乙方。

2. 根据合同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1) 项目正式实施后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软件开发；

(2) 软件功能达不到甲乙双方的约定。

发生上述第(1)种情况，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开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解除合同的，违约金继续计算至实际完成通过验收之日；发生第（2）种情况的，乙方应积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否则按每日 5‰支付违约金至通过验收之日。

3.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除合同约定外，以上经济损失赔偿标准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相关资质机构评估认定。

十三、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项目期限应相应顺延。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定生效后，除上述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 3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3.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付款，并且延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期限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4. 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各子系统及整个系统，且任何一个子系统或整个系统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任何一个子系统或整个系统延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向徐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六、合同效力及其他：

1.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形成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4.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90]为准。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516-838044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323600660010149934502

日　　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苏州和云观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璐

电　　话：0512-6265981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512905226410403

日　　期：2025年12月17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技术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

合同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江苏禾嘉律师事务所合同审核意见书

单位：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合同名称	徐州博物馆汉玉知识库构建与云端数字展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主办部门	藏品部	
合作单位	苏州和云观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460000元	
递交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主要审查意见	细节修改，详细修改意见见合同文本。	
审查律师	高则登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备注	1. 律师审查意见以合同文本为基础，如有特殊要求，请书面告知律师； 2. 合同文本采用 word 修订模式，请留意修改意见，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审查律师； 3. 如合同审查后再次进行修改，请重新提交律师审查。	